

(以下附錄節錄自國家稅務總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<http://www.chinatax.gov.cn/n2226/n2271/n2272/c696021/content.html>)

附錄

国家税务总局
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
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23 号

为落实国务院扶持小型微利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税〔2014〕34号)规定，经商财政部同意，现就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公告如下：

一、符合规定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(包括采取查账征收和核定征收方式的企业)，均可按照规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。

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，包括企业所得税减按 20%征收(以下简称减低税率政策)，以及财税〔2014〕34号文件规定的优惠政策(以下简称减半征税政策)。

二、符合规定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，在预缴和年度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，可以按照规定自行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，无需税务机关审核批准，但在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，应同时将企业从业人员、资产总额情况报税务机关备案。

三、小型微利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，按以下规定执行：

(一)查账征收的小型微利企业，上一纳税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，且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 万元(含 10 万元)的，本年度采取按实际利润额预缴企业所得税款，预缴时累计实际利润额不超过 10 万元的，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；超过 10 万元的，应停止享受其中的减半征税政策；本年度采取按上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季度(或月份)平均额预缴企业所得税的，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。

(二)定率征税的小型微利企业，上一纳税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，且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 万元(含 10 万元)的，本年度预缴企业所得税时，累计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 万元的，可以享受优惠政策；超过 10 万元的，不享受其中的减半征税政策。

定额征税的小型微利企业，由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相应调整定额后，按照原办法征收。

(三)本年度新办的小型微利企业，在预缴企业所得税时，凡累计实际利润额或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 万元的，可以享受优惠政策；超过 10 万元的，应停止享受其中的减半征税政策。

四、小型微利企业符合享受优惠政策条件，但预缴时未享受的，在年度汇算清缴

时统一计算享受。

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时享受了优惠政策，但年度汇算清缴时超过规定标准的，应按规定补缴税款。

五、本公告所称的小型微利企业，是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第九十二条规定的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和资产总额，按照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09〕69号）第七条的规定执行。

六、小型微利企业 2014 年及以后年度申报纳税适用本公告，以前规定与本公告不一致的，按本公告规定执行。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财税〔2009〕69 号文件第八条废止。

本公告实施后，未享受减半征税政策的小型微利企业多预缴的企业所得税，可以在以后季（月）度应预缴的税款中抵减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税务总局
2014 年 4 月 18 日